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对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18.29亿元。银桥集团持有本行0.49%的股份且其提名股东监事卸任未满1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亿元）3.29亿元，本交易协议属于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规定，本交易协议金额不超过苏州银行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金融大道686号12幢7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志荣

注册资本：360,029.535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江苏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与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方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248.40亿元，总负债为145.34亿元；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5.02亿元，净利润0.81亿元。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264.64亿元，总负债为153.53亿元；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16.28亿元，净利润0.92亿元。

关联关系：银桥集团持有本行0.49%的股份且其提名股东监事卸任未满1年，根据相关规定，认定银桥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银桥集团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授信本行给予银桥集团的授信总额累计为18.29亿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6月18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5名独立董事全体出席。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5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96.42	37,064.09
负债总额	13,458.14	14,439.9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1,155.69	13,397.39
净资产	22,438.28	22,624.15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520.36	41,532.59
利润总额	-278.77	3,457.00
净利润	-185.87	3,189.02

注：上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金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893.67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汪亚杰、李帅、李红薇、周晓勤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孔令胜、曹宇、汪亚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增加共计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银团等。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支持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拟向公司提供2亿元借款额度，该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本次借款利率为2.11%/年。对于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借款用途包括但不仅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业务发展等合法用途。

2、国投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胜、曹宇、汪亚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位董事均投票同意。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89M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丁后稳

5、注册资本：344,840.345115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89-04-19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1B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高新72.36%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投高新总资产344.32亿元，净资产227.1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6.11亿元，净利润8.23亿元，以上经审计。

11、关联关系：国投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

12、国投高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支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本次借款利率2.11%/年，公允合理，未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低于公司现有最低银行贷款利率，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优于市场可比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方：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借款对象：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方式：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借款额度：2亿元。

5、借款利率：2.11%/年。

6、借款期限：1年。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合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国投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除存贷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6万元。

截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484.02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4,775万元。2026年初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4.73万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贷款利息为人民币322.67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整体资金结构，助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次借款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本次关联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注销情况：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49,999,828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75,036,993股变更为8,925,037,16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75,036,993元变更为人民币8,925,037,165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6月23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2022年8月17日，公司披露《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8）。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数不超过1.5亿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6）。

（二）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9,999,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回购最高价格3.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6元/股，回购均价3.2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88,768,297.30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149,999,828股，尚未按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实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属于库存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49,999,828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49,999,828股股份，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75,036,993股变更为8,925,037,16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5,036,993	100	149,999,828	8,925,037,165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9,999,828	1.65	149,999,828	0	0
股份总数	9,075,036,993	100	149,999,828	8,925,037,165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75,036,993股变更为8,925,037,165股，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轩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6.9969%被动增加至7.1145%，触及1%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轩宁	634,969,840	6.9969	634,969,840	7.1145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2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口头或电话形式向公司反映，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7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祝龙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聘任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李祝龙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李祝龙先生简历：

李祝龙，男，1972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系城市道路工程专业；1998年5月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系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6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工程学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交建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交建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交建市场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市场开发部（融合发展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交集团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6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崔玉萍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祝龙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按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按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按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按露之日，公司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按露而未按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按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按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按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按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26年6月22日，交易双方已签署《意向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智，股票代码：002175）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科翔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事宜，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26年6月22日，交易双方已签署《意向协议》，就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交易对方已向科翔高新支付3000万元意向金。根据《意向协议》，双方拟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开展进一步协商，并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最终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数量、交易价格、支付安排及控制权变更具体方式等）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煤基碳材料；本次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比例范围为14%-15%；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的事项尚需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按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智，股票代码：002175）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